

盐城市盐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

都人社察询字〔2026〕第17号

盐城甫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我局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实施劳动保障监察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于接到本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到盐城市盐都区劳动关系的监察股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；
2.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（附后）；
3. 你公司与盐城金之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务分包合同；
4. 你公司与王书林之间的劳动（务）合同；
5. 王书林在职期间的工资表及考勤记录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单位：盐城市盐都区劳动关系的监察股

电话：0515-88335036

地址：盐城市盐都区鹿鸣路449号区综治中心二楼

邮编：224000



正本（副本）